

证券代码：838722

证券简称：江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惠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 2019 年董事会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结合 2019 年监事会实际工作，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230026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 2020 年市场预估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公司需实际控制人夏惠兴、曹红玉夫妇提供贷款担保、保证、财务资助等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夏惠兴、曹红玉、夏梦琳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230026 号）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保障资金安全、合法合规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

修改。具体内容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52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洪岭、王慧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